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党办校办联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2021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，现将我校2021年清明节放假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调休时间

2021年4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5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全体师生提前做好工作生活。节日期间要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减少外出，必须外出时要佩戴

口罩、做好防护，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；原则上不前往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旅行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部门在放假前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要做好放假期间疫情防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投毒、防溺水、防恐怖、防群体事件等工作和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离校信息台账，向学生、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放假期间的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；要做好师生返校前的身体健康风险评判，有特殊情况时要及时分别向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人事处、国际学院报备。

（四）学校总值班室和各学院、部门要严格落实《云南农业大学值班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党政联发〔2021〕1号），各学院、部门遇有重大事件发生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总值班室（联系电话：0871—65229887、65229886）并妥善处理。请于2021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将值班信息表分别报送党办校办行政科（一式2份）和保卫处治安科，并将值班信息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msk_ynau@126.com。

附件：值班信息表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

值班信息表

部门、学院（印章）： _____

值班时间	带班领导	职务	手机号码	值班人员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
填报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